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俊英、苏晓鹏、肖永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分类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获得的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1	黄翔	董事长	现任	12.06
2	李琛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48
3	吴涤非	董事	现任	37.79
4	孙俊英	独立董事	现任	8
5	苏晓鹏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6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离任	3.24

注：上表的统计包含了董事任期和高管任期内的全部薪酬。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往年股东会决议确定为每人每年度 8 万元；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行的工作职责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董事本人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内兼任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薪酬情况已在子议案 1 中体现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子议案不再重复审议，未兼任过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1	阮旭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91
2	郭魁元	财务总监	现任	20.67
3	于青川	副总经理	离任	36.01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职务和岗位，按公司工资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 2 位独立董事孙俊英女士、苏晓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编入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